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赣锋锂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李良彬质押股份数为 135,7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32%,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0%,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真实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真实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真实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持有股份公司 269,770,45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7%；李良彬质押股份数为 104,3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8.66%，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股份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李良彬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担保债权 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2,240	2019-11-27 至 2021-11-26	投资需求，偿还个人债务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0,000	2019-11-27 至 2020-08-25	偿还个人债务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600	31,500	2019-09-06 至 主债务清偿完毕	为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400	5,000	2019-05-17 至 2020-04-25	偿还个人债务，个人消费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10,000	2019-05-09 至 2020-05-08	偿还个人债务，个人消费
6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5,000	2018-11-09 至 主债务清偿完毕	为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		90	2,000	2018-02-07 至 主债务清偿完毕	
8		70	/	/	补充质押
9		174	/	/	补充质押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担保债权 金额 (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资金用途
	合计	10,430	85,740	/	/

注：偿还个人债务主要为偿还2015年增持股份公司股票及2017年认购赣锋转债所产生的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李良彬的说明，上述李良彬股权质押主要系为向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满足个人前期股权质押到期还款需求及投资与消费需求等，李良彬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股份质押融资均用于合法用途。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良彬(甲方)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在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时，乙方可以依法行使质权。在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且协商不成或甲方发生特定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行使质权，甲方违约的情形主要包括：

- i. 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时，因甲方未能备足证券，或标的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
- ii. 购回交易(包括到期购回、提前购回、延期购回)时，因甲方未能备足资金，或标的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的；
- iii. 待购回期间，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甲方在一个交易日内既未提前购回，也未进行补充质押交易的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
- iv. 出现协议约定甲方应当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情形但未履行相应义务的；

- v.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执行利息支付的;
- vi.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擅自改变协议约定的融入资金用途的。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李良彬(甲方)及其配偶黄蓉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 交易日(T 日)收盘时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 丙方应向甲、乙方发出通知, 甲方应在 T+2 日 17:00 前履行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标的证券或补充其他担保物等保障措施, 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归预警线以上, 否则按照每日 0.05%收取罚息, 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交易日(T 日)收盘时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的, 丙方应向甲、乙方发出通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下一个交易日(T+1 日)15:00 前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履约保障措施:

- i. 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 ii. 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现金;
- iii. 补充其他担保物;
- iv. 甲乙丙三方协商的其他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第 ii、iii、iv 项履约保障措施的, 应确保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后, 使履约保障比例应不低于预警线。若甲方未在时限内履行义务,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通知在 T+1 日收盘后向交易所申请对质押物采取平仓措施, 保障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安全。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李良彬(出质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质权人)签署的《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 一旦发生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 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

施或实现质权，包括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出质人与质权人就协议项下的股票质押设立警戒线为 130%，平仓线为 120%。若股价下跌至警戒线，则进入补仓期，出质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补仓、现金质押等形式作为补充担保，确保本笔贷款担保覆盖率不低于 100%；若股价下跌至平仓线，则进入平仓期，出质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质押等形式作为补充担保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至符合质权人相关规定要求。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良彬(出质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质权人)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出质人授权质权人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折价或直接拍卖、变卖质物)，并以所得款项偿还担保债务：

- i.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包括因债务人、出质人违约而由质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
- ii. 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
- iii. 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质权人宣布提前收回担保债务；
- iv.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物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物项下权利的；
- v. 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有权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当股票股价降至 12.2 元/股时，要求追加担保措施，未追加担保时，当股票股价降至 10.68 元/股时，质权人可以强行平仓，出售质押股票。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良彬(甲方)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

方)签署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交易日日终,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或预估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补仓线)时,乙方应向甲方采用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之一发出预警通知,要求甲方在预警后3个交易日内(不含预警日当日)完成提前购回或补充抵押(具体方式由乙方指定),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使得合并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不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提出乙方认可的择日购回交易或者补充质押交易方案。交易日日终,按照当日收盘价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或预估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当甲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并进行场外结算:

- i. 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包括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及延期购回)交收失败。原交易违约,则与原交易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也视同违约;发生上述事件的当日为甲方违约日;
- ii. 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补仓线)时,甲方未按协议要求与乙方达成新的补充质押交易,也未按乙方要求在指定日期提前购回;
- iii. 待购回期间,当预估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补仓线)时,甲方未按协议要求与乙方达成新的补充质押交易,也未按乙方要求在指定日期提前购回;
- iv. 待购回期间,改变向乙方披露的资金用途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或者将资金投入高污染、高耗能 and 产能过剩等“两高一剩”国家限制产业;
- v. 乙方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在指定日期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
- vi.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 vii. 购回期限超过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或协议约定,甲方未购回标的证券;
- viii. 违反协议声明和保证或其他合同约定的。

(6)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李良彬(甲方)、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及股份公司(丙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丙方未能如约清偿债务,乙方可处分质押股权,乙方就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福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相关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李良彬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良彬未发生违约事件,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未被要求实现质权,不存在平仓风险。

3. 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与赣锋转债持有人名册以及李良彬的说明,李良彬作为股份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李良彬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持有股份公司 165,470,452 股未被质押股票,占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4%,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8%;按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67 元/股计算,上述李良彬所持未被质押股份的市值达 65.64 亿元。较低的质押比率和较高的未被质押股份市值构成有效的安全垫,李良彬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要求。
-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持有 1,246,797 张赣锋转债,按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赣锋转债收盘价均值 123.8 元/张计算,上述李良彬所持赣锋转债账面价值达 1.54 亿元,可作为清偿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
- (3) 李良彬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每年从股份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共获得股份公司现金分红 2.07 亿元,且预期未来股份公司现金分红仍将为李良彬带来持续的收益。稳定的分红保障了李良彬的偿债能力,能够覆盖当期股

权质押利息的偿付需求。

- (4) 李良彬除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赣锋转债外，还持有房产、汽车、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其个人名下资产较为雄厚，能够有效保证清偿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查询并经李良彬确认，报告期内李良彬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良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良彬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二)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李良彬的说明，李良彬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系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系为股份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进行股票质押系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良彬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的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	是

		客户。	
2	初始交易金额	<p>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p> <p>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是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p>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p>	是
5	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率	<p>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p>	是

		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 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 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 并向市场公布。	
6	禁止的情形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 规避《股票质押业务办法》关于标的证券范围、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 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其说明, 李良彬已经就其股权质押事宜依法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李良彬的股权质押符合《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等股票质押相关规定。

(三) 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 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福证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相关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李良彬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良彬未发生违约事件, 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 未被要求实现质权, 不存在平仓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按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 39.67 元/股计算，李良彬质押股票的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覆盖比例	预警线	平仓线	质押股票市值(万元)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2,240	445.93%	150%	130%	99,175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0,000	499.84%	170%	140%	49,984.2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600	31,500	453.37%	130%	120%	142,812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1,400	5,000	1,110.76%	/	/	55,538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	10,000	440.73%	150%	130%	44,073.37
6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	5,000	316.79%	/	/	8,925.75
7		90	2,000		/	/	3,570.3
8		70	/		/	/	2,776.9
9		174	/		/	/	6,902.58
合计		10,430	85,740	482.57%	/	/	413,758.1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2020年1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67 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2020年1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9.67元/股，前60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53元/股，前120个交易日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9.23元/股，股份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李良彬家族持有股份公司约22.5%股份、王晓申持有股份公司约7.8%股份外，股份公司其他A

股单一股东持股均少于 2%。在股份公司现有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股份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以致李良彬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李良彬家族仍持有股份公司约 14.43% 股份，仍为股份公司最大股东。李良彬为股份公司前身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李良彬一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自 2010 年起担任股份公司总裁，能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良彬家族能对股份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控制权。本所律师认为，因质押平仓导致股份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2. 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持有股份公司 269,770,45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10,430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6%，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8.07%，较低的股票质押比率符合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风险控制约定，有利于控制、降低股票质押式融资平仓风险，保障股份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李良彬持有赣锋转债 1,246,797 张，按转股价格 42.28 元/股计算，前述李良彬所持赣锋转债可转换为股份公司 2,948,904 股股份，可有效保障股份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若李良彬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考虑到李良彬名下持有的其他未质押股票、房产、汽车、银行存款等多项资产，其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股份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为降低股票质押式融资平仓风险，保障股份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股份公司设置了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关注股价动态。股份公司证券办公室密切关注股份公司股价动态，与李良彬、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李良彬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股份公司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良彬进行股份质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股份质押融资均用

于合法用途；李良彬未发生违约事件，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未被要求实现质权，不存在平仓风险；李良彬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李良彬的股权质押符合《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等股票质押相关规定；因质押平仓导致股份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股份公司及李良彬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股份公司控制权稳定。

二.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核查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适当查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最近三年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一) 股份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因股份公司实施了燃煤锅炉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处于故障，未能有效上传在线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股份公司出具余环罚[2017]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股份公司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股份公司已进行整改，股份公司已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并进行修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组织专业的人员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水平，从而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股份公司上述监控设备故障而未能有效上传在线监测数据的情形系设备管理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股份公司不存在逃避监管的主观故意，且股份公司及时排除设备故障并恢复正常运作。根据新余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余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股份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股份公司安监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 因股份公司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导致股份公司万吨锂盐工厂“7.24”起重伤害一般事故发生，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1日向股份公司出具(余)安监罚[2017]WH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股份公司已进行整改，股份公司已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员工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余府字[2017]38号《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7.24”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及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万吨锂盐工厂“7.24”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已故员工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事故发生后股份公司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股份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前述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因股份公司年产1,000t丁基锂和副产1,000t氯化锂生产线搬迁新建工程倒班楼项目于2018年7月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2月发布《关于2018年下半年全省房屋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对股份公司(建设单位)予以全省通报批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后股份公司已进行整改，股份公司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有关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安全职责，认真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建工程倒班楼项目系由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根据股份公司与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项目施工协议，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条例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法规进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高处坠落事故致人死亡事件系江西赣中建设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人坠亡，事故原因与股份公司无关且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处坠落事故不属于股份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质监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因股份公司从未取得工业盐酸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处采购工业盐酸，新余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向股份公司出具余市监(公)罚决字 [2017 年]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股份公司处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股份公司已进行整改，股份公司已终止与不合格供应商江西东方巨龙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并加强供应商评审管理，加强对采购部门的培训学习和考核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因采购环节出现疏忽而采购无资质商家生产的产品，股份公司已停止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及时足额支付 5 万元罚款，并对采购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进一步完善

采购制度及采购审批流程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前述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无证产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深圳美拜、海西锦泰税务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 因深圳美拜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2016年12月少缴增值税20,429.83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18年5月14日向深圳美拜出具三稽罚[2018]45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除追缴深圳美拜2016年12月增值税20,429.83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外，对深圳美拜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计10,214.92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股份公司已进行整改，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加强税收及财务管理相关的培训学习，并加强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确保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时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区间范围内适用下限对深圳美拜进行罚款，深圳美拜已经按要求足额补缴税款，足额支付滞纳金及罚款，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美拜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因海西锦泰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国家税务总局茫崖市税务局于2019年5月30日向海西锦泰出具茫崖税简罚[2019]1007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海西锦泰处以900元罚款；因海西锦泰违反税收管理，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给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茫崖市税务局于2019年5月30日向海西锦泰出具茫崖税简罚[2019]100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海西锦泰处以1,000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股份公司已进行整改，股份公司已要求控股子公司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加强内部控制，委派专人负责税务申报及缴纳，加强财务人员的税务知识培训，强化财务责任制，并加强与税务主管部门的日常沟通，确保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对海西锦泰的违法行为为分别处以罚款 900 元及 1,000 元，海西锦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海西锦泰已经足额缴纳罚款，按要求办理税务登记并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账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西锦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最近三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因上述违法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请申请人说明本次股权收购境外审批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本次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股权收购境外审批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ZABALLA CARCHI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于阿根廷已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必要许可并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ZABALLA CARCHI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于阿根廷无需履行任何政府机关批准同意之程序。



(二) 本次项目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1. 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为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不涉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号)中规定的境内贷款汇款结汇、内保外贷项下资金调回境内使用、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统计、直接投资外汇利润汇出、本外币全口径境外放款等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通银行新余分行经办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在办理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相关的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号)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并向银行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了董事会决议、交易合同、项目备案证明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业务编号为 **35360500201304236387** 的《业务登记凭证》。

3
上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号)的规定。

2. 本次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以及 ZABALLA CARCHI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系股份公司增资至赣锋国际，通过赣锋国际增资至荷兰赣锋，并由荷兰赣锋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Minera Exar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为根据阿根廷法律设立的现注册在阿根廷 Jujuy 省的矿业和勘探公司，Minera Exar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锂矿勘探、开采、贸易及深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ZABALLA CARCHI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的查询，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不涉及：(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6)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7)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8)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9)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10)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赣发改外资[2019]327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赣锋国际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19]390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

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 12.5%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所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于阿根廷已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必要许可并已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于阿根廷无需履行任何政府机关批准同意之程序，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74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收购股权后标的资产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方式；本次收购仅收购 50% 股权的考虑，结合股权比例、投资决策、高管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形成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收购股权后标的资产合营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方式

1. 标的资产合营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ZABALLA CARCHI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前，Minera Exar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权比例(%)
美洲锂业	339,661,360 股	60.22%
2265866 Ontario Inc.(系美洲锂业之全资子公司)	12,881,000 股	2.28%
荷兰赣锋	211,525,417 股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Minera Exar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权比例(%)
美洲锂业	339,661,360 股	48.17%
2265866 Ontario Inc.(系美洲锂业之全资子公司)	12,881,000 股	1.83%
荷兰赣锋	352,542,360 股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分别实际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权益，美洲锂业构成股份公司的合营方。根据 GOWLING WLG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美洲锂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洲锂业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美洲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ITHIUM AMERICAS CORP.
所在区域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注册地址	Suite 300, 900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E6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锂矿资源开发及有机粘土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票上市地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股票简称	LAC.TO、LAC.N
股票上市时间	2010 年 5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GOWLING WLG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美洲锂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通过赣锋国际持有美洲锂业 16.72%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王晓申担任美洲锂业董事，美洲锂业为股份公司的联营企业。

2. 股份公司与合营方的合作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洲锂业、2265866 Ontario Inc.(系美洲锂业之全资子公司)与赣锋国际、荷兰赣锋、Exar Capital 以及 Minera Exar 公司共同就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签署的《CAUCHARI-OLAROSZ PROJECT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各实际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权益，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1) 合作内容

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签署《股东协议》就 Minera Exar 公司的组织及管理，各股东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权益，共同运营发展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以及为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进行融资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将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共同运营发展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并为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进行融资。

(2) Minera Exar 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股东协议》，Minera Exar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通过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共同推进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

(3)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融资

根据《股东协议》，经管理委员会决定，Minera Exar 公司可以根据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开发的需求安排项目融资，股份公司及美洲锂业应当配合相关融资安排并提供合理协助。

(二) 本次收购仅收购 50%股权的考虑，结合股权比例、投资决策、高管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对其形成控制，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本次收购仅收购 50%股权的考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基于新能源产业及锂电池产业市场未来发展以及电动汽车电池需求迅猛增长的商业考虑，根据相关资料判断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锂资源量丰富且具有优异的生产条件，因此投资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37.5%股权；鉴于未来新能源产业持续向好，Minera Exar 公司所拥有的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资源禀赋优异，为了能够保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股份公司决定继续增持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增强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影响程度；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分别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权益系经交易各方综合考量 Minera Exar 公司组织架构、各方资源禀赋优势、各方利益诉求以及未来经营管理计划等情况，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之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涉及矿业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拟通过荷兰赣锋以自有资金 16,326,531 美元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 14,389,484 股新股(以下简称“进一步收购”)，进一步收购完成后，荷兰赣锋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一步收购相关事宜尚需履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内外部程序。

2. 上市公司是否能对其形成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分别实际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0%的股权权益，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通过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根据《股东协议》，Minera Exar 公司的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理委员会

根据《股东协议》，Minera Exar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

责管理 Minera Exar 公司以及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经营及其他事务。于管理委员会中，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有权各委派 3 名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拥有与各委派方所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的股权比例对等的投票权。

管理委员会对涉及到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重大事项、其他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需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事项或者美洲锂业、股份公司提请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实行一般多数决的投票；对公司文件的修订、Minera Exar 公司股权权益、重大融资贷款、财政预算、从事与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无关的重大商业活动、分红政策的修改、清算解散、进行重大诉讼等事项实行 80% 投票权通过的多数决。

(2) 董事会

根据《股东协议》，Minera Exar 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有权各委派 2 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负责 Minera Exar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审议根据法律规定在经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依然需要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基于上述，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在 Minera Exar 公司管理委员会具有相同表决权，均无法独立主导 Minera Exar 公司的重大事宜；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在 Minera Exar 公司董事会具有相同表决权，均无法独立主导 Minera Exar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共同推进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说明，进一步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 的股权，并获得 Minera Exar 公司多数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席位，股份公司将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控制。

3.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原则上应于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共同决定 Minera Exar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共同推进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ZABALLA CARCHIO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就 Minera Exar 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Minera Exar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锂矿勘探、开采、贸易及深加工。Minera Exar 公司拥有位于阿根廷 Jujuy 省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的 100% 权益,主要产品为含锂盐湖卤水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该产品主要作为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材料,Minera Exar 公司正在建设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预计 2021 年投产,股份公司将向 Minera Exar 公司提供锂盐产品生产工艺上的技术、管理支持。根据股份公司、赣锋国际与美洲锂业签订的《包销协议》,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享有 Cauchari-Olaroz 锂盐湖项目规划产能年产 4.0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75% 的包销权,Minera Exar 公司产品的销售将更依赖于股份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股份公司为美洲锂业第一大股东,且股份公司董事王晓申担任美洲锂业董事,美洲锂业为股份公司之联营企业,股份公司对美洲锂业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基于前述,股份公司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对合营方美洲锂业施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说明,进一步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将持有 Minera Exar 公司 51% 的股权,并获得 Minera Exar 公司多数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席位,股份公司将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一步收购相关事宜尚需

履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内外部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与美洲锂业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共同控制，股份公司对 Minera Exar 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对合营方美洲锂业施加重大影响；进一步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将对 Minera Exar 公司形成控制；股份公司本次收购 Minera Exar 公司股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一)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等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规模

(1) 调整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原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 万元(含 215,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800 万元(含 210,8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 调整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原为: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5,000 万元(含 2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	107,2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	47,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500	60,500
	合计	244,285	215,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调整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

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万元(含21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	107,2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	47,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	56,300
合计		240,085	210,8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1) 调整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原为：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 调整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为: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等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调整后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再融资工作的顺利实施。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黄新淦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